

永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永政安办〔2023〕20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三送” 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推进永安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三明市委、市政府，永安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根据市政府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要求，决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三送”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福建省 66 条细化措施和我市 50 项具体任务，紧盯企业主体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突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持续推动专项行动落实落细，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围绕专项行动第三阶段任务目标，组织力量继续到实地对全市乡镇（街道）、园区开展宣传和培训，督促各乡镇（街道）、园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通过广宣传、勤教育、严执法，进一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切实提高企业整改质量及安全管理水 平，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

定向好。

三、活动时间

2023年8月10日—2023年9月10日

四、主要内容

(一)送宣传。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意识，对《永安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进行再宣传，再解读、再推进，督促各乡镇（街道）、园区加强对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并结合实际修改完善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等，压紧压实属地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二)送法律。组织普法队伍再深入一线，向各乡镇（街道）、园区、各生产经营单位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和以案释法，对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同时提升乡镇（街道）、园区执法人员专业水平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水平，助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三)送指导。针对各属地安全管理特点和企业特性，组织专家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诊断咨询服务，通过查阅企业安全管理台账、查看现场安全防控措施等，对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直指导服务，并对企业在隐患自查和整改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解答，切实提高企业事故风险隐患排查能力，落实重大事故隐患闭环管理，

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注意教育提升。要督促组织领导责任，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围绕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第三阶段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专项行动方案和分工，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有效管控，持续推动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二) 强化动态管理，聚焦精准执法。各属地要聚焦薄弱环节，明晰并熟练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动态更新本辖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清单。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督促执法人员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效能，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既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又要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三) 强化结果运用，及时总结提升。各乡镇（街道）、园区要安排专人对接“三送”活动，并于8月9日前报送活动需求报告（模板见附件），市政府安办将参考各乡镇（街道）、园区需求报告内容安排活动时间，并对“三送”活动结果运用情况适时开展督查或通报，该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2023年度安全生产工

作考核内容。

附件：XX 乡镇（街道）园区“三送”活动需求报告（模板）

永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XX 乡镇（街道）园区“三送”活动需求报告

永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 XX 乡/镇/街/园区今年以来重大事故排查整治开展情况及“三送”活动相关需求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故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概况（数据总结，突出重大隐患排查数、执法检查处罚次数和整改情况等重点，不超过 500 字）

（一）、（二）、（三）

二、重大事故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存在问题（突出重点，言简意赅，不超过 300 字）

（一）、（二）、（三）

三、“三送”活动需求

（一）活动对象情况（乡镇（街道）、园区工作人员/网格员/村居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等参会人数，附参会人员名单）

（二）培训需求（包括 XX 重点行业领域、执法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培训需求等）

（三）其他有关需求